

# 羅冠聰赴台謀合雙「獨」

## 各界批意圖齊從國家分裂 將港推向「末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眾志」成立不足兩個月,其成員已多次到海外巡迴「宣傳」,被港人痛斥他們明目張膽勾結外國勢力。不過,他們卻未罷休。「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昨日又在facebook宣稱,今天會與「台獨」分子出席「華人民主書院」舉辦的論壇,聲言要討論「台港新世代」如何應對及面對「中國議題」。香港各界人士均批評,他的做法嚴重不妥,明顯是把「台獨」、「港獨」勢力聯合,意圖將香港或台灣從國家分裂出去,把香港推向「末路」。

「華人民主書院」今晚在台灣舉辦題為《直球對決—港台政治新勢力如何面對中國?》的論壇,邀請了香港「佔領」行動發起人之一周永康、羅冠聰,與台灣「時代力量」立法委員林昶佐「對話」。他們聲言藉這場演講,討論台灣與香港「青年參政」的狀況,及如何去面對「中國議題」。

林昶佐此人為「台獨」分子,同時也是「語言偽術」的表表者,與鼓吹「自決」的羅冠聰等可謂「臭味相投」。身為「閃靈樂團」團長、主唱時,林昶佐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已明言「請叫我們『台獨』樂團……我不只是台灣之子,我是『台獨』之子。」

其後,他當選台灣「立委」後,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就再次表明自己是「台獨」,更聲稱自己毋須刻意高喊「台獨」,因為「『台獨』說得很自然」。

### 林昶佐煽「獨」背後「睇戲」

這樣一個不斷鼓吹「台獨」的分子,就像香港的反對派一樣,煽動他人不遵守法紀、使用暴力,自己就在背後「食花生」。早前,有「台獨」團體煽動部分台灣居民出遊時在護照上貼上所謂「台灣國」貼紙,不少人被拒入境。

林昶佐於4月底回應此事,聲稱自己去過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旅行,護照上貼上各種貼紙標註,在國際間大多都不會遭受什麼問題,又呼籲當地民眾「出國」要貼「台灣國」護照貼紙。

不過,他在上周赴日內瓦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時,有傳媒關注他的護照封面是否貼有「台灣國」貼紙。林昶佐卻突反口稱,他的護照上「從來沒貼東西」,又拒絕向傳媒展示其護照,只稱:「有啥好看的?」

不少人批評,林昶佐的行為是標準的「心口不一」、「死道友不死貧道」。

### 盧瑞安:明顯外國勢力唆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中旅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回應本報記者查詢時批評,羅冠聰此次赴台極為不妥,明顯是繼續把「台獨」、「港獨」勢力聯合,意圖將香港或台灣從國家分裂出去,「之前他們都只是口頭上吹噓,現在卻明目張膽做出來,明顯是受外國勢力唆擺,實在不難令人擔憂。」

他強調,香港沒有本錢,也絕不可能「獨立」,任何「港獨」行為都是為香港尋找「末路」、死胡同,陷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香港市民必須認清這些人的真面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剛毅集團主席王敏剛表示,香港與台灣均是中國的一部分,絕不容任何「台獨」、「港獨」勢力乘機作任何分離主義。他認為,年輕人有意參與政治、治理社會是好事,但必須清楚其底線、立場,絕不能「背中叛祖」,否則將會成千秋罪人,萬劫不復,「任何『台獨』、『港獨』背後都是有受外國勢力唆擺,旨在針對中國,青年人應引以為戒,身邊的年輕一輩也應教導他們,不要令他們誤入歧途,作出叛國的行為。」

### 顏汶羽:盲目對抗損己損人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期望這些年輕人,應該探討如何發揮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優勢,互補不足,正面地展現國家的政經力量,而非製造矛盾、對立及分化,「盲目的排斥對抗只會製造內耗,削減自身的競爭力,是損己損人的不智行為。」



羅冠聰預告「華人民主書院」論壇。 fb圖片

### 「華人民主書院」網教洗腦「鬥爭」

主辦是次論壇的「華人民主書院」於2011年在台北成立,由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民運」分子創辦,背後受美國民主基金會資助,其目的是通過網上教育向各地華人社會教授宣傳「鬥爭策略」,主要經營香港以及台灣的政治抗爭,明顯是意圖把顛覆內地的「民運」以及「台獨」、「港獨」勢力合流,互相呼應,互相配合。 ■記者 鄭治祖

## 挑戰參選年齡 之鋒今屆趕不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眾志」秘書長、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以個人名義挑戰《立法會條例》列明年滿21歲才可參選立法會的規定,指有關規定違反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高院昨就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許可聆訊。法官區慶祥聽畢理據後,決定押後裁決,預計數周內便可頒下判詞。

代表黃之鋒的資深大律師黃文傑庭上陳詞稱,參選是市民的基本權利,該條例規定市民若年滿18歲可投票,但須21歲才可參選,質疑其中3年的差距是否代表市民具備額外資格,又稱有關條例並無規定參選者的最低教育程度。

他續稱,特區政府完全未能提供證據,去支持年齡與成熟程度的關係,只是「單純的假設」。法庭有責任審視有關限制是否基於合理原因。特別是現今社會進步,中學生現時接受的教育與上世紀八十年代不同,大多懂得從多角度思考社會問題,法庭有責任審視有關限制是否基於合理原因。

### 政府律師:條例立會定 法庭不應處理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反駁,是案純屬政治問題,有關條例是由立法會訂立,不應由法庭處理,又指目前無一個國家及地區的立法機構不設定年齡限制,又援引多個歐洲國家作例子。對於申請人一方質疑條例規定投票及參選的年齡不一致,余回應指,選舉權和被選權兩者本質不同。

黃之鋒在庭外稱,待法庭得出裁決時,他已趕不及今年7月報名參選立法會,對此「感到失望」。

## 「傘兵」松企硬 吳永輝「無奈」棄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9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新興的「傘兵」拒絕傳統反對派大佬的「分餅仔」協調,更不惜與傳統反對派政黨「攪炒」。在立法會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由於「傘兵」成員姚松炎企硬出選,令「公共專業聯盟」成員、有民主黨背景的吳永輝「無奈棄選」。

由2004年開始參選的吳永輝昨日突然發出聲明,稱自己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中有「足夠的勝算」,但中大地理與資源學系副教授姚松炎日前主動和他聯絡,討論參選問題。在討論後,姚松炎堅持參選,無意退讓。他感到無奈,但在衡量有兩名反對派候選人一起搶票定會「攪住死」,故他本着反對派「團結」的大前提下打消參選的念頭。

## 立會議員 申開支發還放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昨日同意,放寬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諮詢結果,建議議員日後印發節日賀卡時,只要其中包含了議員的資料,就可以申請發還開支,而獲得發還開支、價值3,000元以下的設備,議員在任期屆滿後可毋須交還秘書處,較過往的限額1,000元的金額限制大幅提高。

小組委員會早前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於昨日討論秘書處的匯報。在諮詢的過程中,由於獲大部分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僅花15分鐘就通過多項建議,包括在農曆新年以外,議員可在其他節日申領公帑印製應節宣傳品,修訂以公帑購買物品的折舊率計算方法等,生效日期可追溯至去年10月1日。

對於議員呼籲選民登記的宣傳品開支,秘書處建議,倘宣傳品沒有直接或間接支持某候選人、政團,也可以獲發還開支,但須待特區政府確認後才能生效。

### 會議激辯「銷毀」「毀消」

會議期間發生了一段小插曲:諮詢文件中有關「不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中,包括「容易毀消」的宣傳用品,諮詢文件有關「毀消」一詞在英文譯本中則為「perishable」。一直自詡英文好的公民黨議員毛孟靜稱,一般人通常會說「容易銷毀」。秘書處回應指,該翻譯是參考了目前法例的字眼。

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也稱,中文一定是「銷毀」,沒有「毀消」。雖然特區政府慣用這個翻譯,但立法會文件「改一改」也無傷大雅。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就指,該兩個是同義詞,「通俗啲咁銷毀,新潮啲咁毀消囉!」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立即插話:問黃定光應採用哪一個才算正確,黃定光就笑言自己「比較保守」。秘書處最後回應說,會再研究是否可以修改有關的寫法。

## 議員利益申報 擬增「海外公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通過,在議員個人利益申報表上增設「海外公司或團體」的欄目,令申報的範圍更全面。不過,有議員認為,該建議涉及重要改動。委員會決定再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目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5)(h)條將股份利益界定為「公司或其他團體」,議員須就個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持有的公司或團體股份,及從中取得的實益收益,通過一份基礎的表格作出申報。不過,有人質疑部分議員未有申報在海外擁有的公司收益,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遂決定修訂表格內容,清楚指明在海外公司的股份利益亦須登記。

另外,委員會通過將選舉申報書的提交限期增至60天,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看齊,避免因向立法會及向選舉事務處的申報日期不同,引起混亂或遺漏。

# 特首宴請十八區會主席伉儷



梁振英強調,本屆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作用。



梁振英與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夫人合照。 fb圖片



特首昨晚設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特首梁振英昨晚宴請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夫人。他感謝區議會主席在地區為居民辛勞付出,又強調區議會是特區政府在地區的重要夥伴,故本屆特區政府特別重視區議會的作用。

梁振英和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昨晚在禮賓府宴請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夫人,感謝區議會主席在地區為居民的辛勞付出,也感謝他們家人的支持。

梁振英強調,區議會是特區政府在地區的重要夥伴,是當局了解民情,吸納民意的重

要渠道,因此本屆特區政府特別重視區議會的作用。

他舉例指,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在深水埗和元朗推行先導計劃,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計劃成效理想。他在晚飯後又介紹禮賓府處理廚餘的家庭式廚餘機,和處理園林廢料的裝置,希望在地區可以普及,減少堆填區的壓力和臭味。

## 玩具上網「入雲」 易洩兒童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今日科技發達,即使小童的玩具也可有無線上網(WiFi)或攝錄影音功能,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議員葛珮帆(EQ)表示,市面上有智能玩具隱藏私隱外洩的風險,促請政府仿效美國訂立「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龍博文認為,立法可增加玩具生產商保護兒童私隱的意識。

去年11月,國際電子學習產品製造商偉易達集團(VTech)旗下網站被駭客入侵,全球500萬名用戶及其子女資料懷疑被盜竊,龍博文指,當時製造商在傳媒查詢下才知道事故,認為公司的安全意識低。

龍博文又引用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去年12月的抽查指,45個以兒童為對象的本地網站及應用程式中,有逾30%會收集兒童身份證號碼及學校名稱,也有36%要求索取兒童父母和朋友等第三者資料,49%會將所得資料轉移予第三者。龍博文續指,現時部分品牌的玩具無線上網(WiFi)或攝錄影音功能,並將資料上載雲端,擔心兒童私隱有被駭客侵犯之虞。

### EQ 倡設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

葛珮帆建議政府訂立「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指相關法例早在1998年已在美國實行,法例規管網絡營運



葛珮帆(右)表示,市面上有智能玩具隱藏私隱外洩的風險,促請政府仿效美國訂立「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 莊禮傑攝

商收集13歲以下兒童資料,若要收集兒童的姓名、年齡、住址、電郵或電話號碼等資料,必須得到家長的電話或書面簽字確認,否則會被罰款。

葛珮帆指目前香港缺乏類似保障,表示曾與私隱專員會面以表達關注及提出建議,她指專員同樣對議題表達關注,並會商訂立法的可行性。

## 奇妙電視獲12年免費視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繼ViuTV(香港電視娛樂)後,再有一間電視台獲批免費電視牌照,政府昨日宣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正式向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有效期為12年,由昨日開始至2028年5月30日結束,並會約於2022年進行中期檢討。

奇妙電視將於獲發牌照後一年內,開設一條粵語綜合頻道,而英語綜合頻道則會於兩年內啟播,兩條頻道均會提供24小時服務。

政府指,新免費電視服務將以固定網絡傳送,奇妙電視擬租用有線電視營運的固定網絡傳送其免費電視服務。

使用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觀眾,在完成公共天線系統與有線電視網絡互連的提升工程後,便可以透過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電視機頂盒,欣賞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節目。